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类型及金额：对外投资，计划总投资 22 亿元人民币。
- 生效条件：2017 年 10 月 20 日，经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太仓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本协议已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是本协议的重要条款，以本协议的生效为前提，且设立子公司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告。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尚未正式履行，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协议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履行以公司竞买国有土地成功为前提，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是本协议的重要条款，以本协议的生效为前提，且设立子公司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双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且未来协议的履行以及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经

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本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计划在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激光设备、机器人柔性生产线、数字化焊接设备和数控切割设备等产品，计划总投资 22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金 4.5 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太仓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协议对方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3、注册地址：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及相关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化自动生产线、激光技术及设备、焊割设备、自动化控制软件及焊接、切割应用管理软件产品、计算机软件与信息系统集成等技术及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服务、销售；激光、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持股比例：上海沪工持有新公司 100%股权

上述各项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乙方拟在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主要生产激光设备、机器人柔性生产线、数字化焊接设备和数控切割设备等产品，计划总投资 22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金 4.5 亿元人民币。

土地出让：乙方按照国家土地招拍挂的要求取得待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计划挂牌时间为 2017 年年底。待出让地块的位置在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路以北、人民路以东约 170 亩，具体位置和面积以挂牌公示信息为准。该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待出让土地的净地价为 20 万元每亩，成交价以摘牌价为准。

（三）投资要求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乙方施工建设前，出让地块具备“九通一平”条件，即通道、电力、自来水、雨水、污水、燃气、蒸汽、电讯及广播电视管线和土地平整。

2、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做好项目开工前期相关手续办理、建设过程及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项服务工作，确保项目尽早开工投产。

3、项目公司成立后，将由甲方科技局对接，在项目公司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协助项目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人才类项目。

4、甲方将协助项目公司解决员工住宿问题，主要指协助项目公司提供租赁信息和安排协调员工租房及公寓租住等，但涉及房屋装修、房租支付等问题由乙方或项目公司负责。

乙方权利与义务：

1、项目计划总投资 22 亿元人民币。

2、项目计划达产后，第一年产值 16 亿元，第二年产值 18.5 亿元，第三年产值 21.5 亿元，税收 1.6 亿元。

3、乙方承诺，项目严格遵循国家和地方相应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4、产品研发和生产在追求质量和效率的同时，还符合各项环保要求。

5、乙方厂房及附属设施严格遵循高新区整体规划及各项规划要点。

（四）特别说明

1、项目公司在太仓工商部门完成设立登记后，本协议项下乙方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由乙方和项目公司共同履行和承担。

2、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义务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和法律风险。

3、由于乙方为上市公司，相关投资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如需履行决策程序的，需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等批准或核准后生效。在履行上述相关程序前，协议各方及各方的知情人员需对本事项进行保密，并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买卖乙方公司股票。

（五）不可抗力

如果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义务时出现延误或不能履行，且该延误或不能履行是签署本协议之时不可预见的，且其发生或后果是双方以合理的方式无法避免又无法克服的，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策、法律法规的改变等，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则任何一方均不应对因此等延误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适用法律：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争议解决：由于本协议引起的或涉及本协议而出现的异议、争议、索赔要求或者违约、正常和提前终止本协议、或由此致使本协议失效，双方应当努力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符合生效条件之日起生效。

（八）文本：本协议正本一式四（4）份。双方各持两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现有场地紧张、产能无法满足需求的问题，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装备和技术的先进性，推动产业升级和产业链的延伸，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生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是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尚未正式履行，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是本协议的重要条款，以本协议的生效为前提，且设立子公司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的投资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4、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双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

5、本协议的履行以公司竞买国有土地成功为前提，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如约竣工及正式投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6、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将对经营业绩、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本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